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本公司的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管理暂行条例》、《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披露的内容：

(一) 定期报告：

- 1、季度报告
- 2、中期报告
- 3、年度报告

(二)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4、股东大会决议；
- 5、收购或出售资产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6、关联交易达到应披露的标准时；
- 7、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事宜；
- 8、公司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案；
- 9、重要合同（借贷、担保、委托经营、委托理财、承包、租赁等）订立、变更和终止；
- 10、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11、重大行政处罚和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12、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13、公司发生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
- 1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未清偿到期债务；

- 15、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16、直接或间接持有另一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5%以上；
- 17、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动、或其持有股份增减 5%以上；
- 18、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1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生变动；
- 20、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21、公司作出增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申请破产的决定；
- 2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
- 23、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 24、澄清公共媒体传播的不实消息；
- 25、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格式和要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执行。

第四条 公司信息公告，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审核后，再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签字，根据规定程序进行披露。

第五条 为保证董事会秘书及授权代表充分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凡公司各部门、各控（参）股公司对于涉及信息披露内容的事项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提供各类资料和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信息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履行其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如由于没有及时履行职责，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遗漏，不及时或虚假不实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八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报刊。

第九条 如本管理办法与国家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有不一致时，以国家监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年5月22日